

## 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 對《毛詩正義》的批判

張文朝\*

### 摘 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探討日本江戶後期古義學者仁井田好古如何對孔《疏》進行批判。好古所批判的大多是「訓詁音釋、文字異同、名物委曲」之屬，經調查得 100 例，將之分成：好古對孔《疏》「解《傳》」、「解《箋》」、「合《傳》、《箋》作解」、「不依《傳》、《箋》作解」、「不依〈序〉作解」、「依《爾雅》、《說文》作解」之批判等六項，舉其中 33 例分析。筆者認為好古對孔《疏》的批判屬於合理者達 18 例，但難以成立的也有 15 例。好古在批判孔《疏》之際，間有引他人之說以為己意，值得注意的是引徐鼎、陳啟源、段玉裁等清儒的意見，可見好古對當時中國學術界的動向頗為留意。好古對同屬漢學《詩經》系統的孔《疏》提出批判，以期「通暢毛義」，足見其用心與苦心。

關鍵詞：仁井田好古、孔穎達、《毛詩補傳》、《毛詩正義》、孔《疏》

---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 The Criticism of *Maoshi Zhengyi* in Kōko Niida's *Mōshi Hoden*

Chang, Wen-Chao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how Kōko criticized Kong's *Shu*. It is believed that most of what Kōko criticized was the exegesis and transliteration,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words, and meaning and origin of naming items. After the investigation of 100 cases were obtained and divided into six categories: Kōko's criticism of Kong's *Shu* interpretation of *Zhuan*, the interpretation of *Jian*, the interpretation according to *Zhuan* and *Jian*, the interpretation not according to *Zhuan* and *Jian*, the interpretation not according to "Preface", and the criticism of the interpretation according to *Erya* and *Shuowen*. In this article, thirty-three cases were analyzed. The author believed that Kōko's criticism of Kong's *Shu* was wise up to eighteen cases, but there were also fifteen cases that were untenable. Moreover, when Kōko criticized Kong's *Shu*, he occasionally quoted other scholars' opinions as his own ideas, particularly the opinions of Qing Confucian scholars, including Xu Ding, Chen Qiyuan, Duan Yucai, etc., which Kōko had quoted in the *Mōshi Hoden*, which showed that Kōko pai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to the trends in Chinese academic world at that time. Kōko criticize Kong's *Shu* belonging to the sinology *Shijing* system in order to "explicate Mao Yi", which shows his efforts and painstaking efforts.

**Keywords:** Kōko Niida, Kong Ying Da, *Mōshi Hoden*, *Maoshi Zhengyi*, Kong's *Shu*

# 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 對《毛詩正義》的批判\*

張文朝

## 一、前言

《毛詩》傳入日本後，大多用在政治、教育、宗教方面的徵引，至江戶時代逐漸有日本學者的反思之作，仁井田好古（1770-1848）即是其中一人。<sup>1</sup>好古於文政6年（1823）完成《毛詩補傳》，與毛《傳》、《毛詩正義》同為漢學《詩經》系統，<sup>2</sup>且《毛詩正義》實為廣收各家見解，詳細疏通《傳》、《箋》解釋的劃時代之作，好古既為毛《傳》作補，則好古如何看待《毛詩正義》？

好古覺得毛《傳》「簡短深奧，讀者不能窮其義歸」、<sup>3</sup>「簡深古奧，學者苦難

---

\* 本文為執行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編號 101-2410-H-001-107-之部分成果，感謝國科會資助。本文於 2015 年 9 月 19 日首度口頭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舉辦的「《毛詩注疏》研究新視野」學術研討會，得數位與會學者之意見，此次投稿又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之賜正，謹此致謝。

<sup>1</sup> 《毛詩》在日流傳之情況，可參考〔日〕斯文會：《日本漢學年表》（東京：大修館書店，1977）。〔日〕內野熊一郎：《日本漢文研究》（東京：名著普及會，1991）。〔日〕市川本太郎：《日本儒教史》5冊（東京：東亞學術研究會，1987-1995）。王曉平：《日本詩經學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張文朝：《日本における《詩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日〕藤原佐世編修：《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四輯》史部第22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sup>2</sup> 本文所指《毛詩正義》主要針對孔穎達所作之「疏」而言。關於仁井田好古的生平、學風、著作，可參考張文朝：〈域外漢學另一章：日本江戶經學家仁井田好古〉，《漢學研究通訊》34：1（2015.2），頁28-37。關於學界對好古《毛詩補傳》的研究文獻探討，請參考張文朝：《日本江戶時代古學派對朱熹《詩》觀之批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9），「第4章」，頁161-222。〔日〕江口尚純：〈仁井田好古の《詩經》葛覃篇解釋〉，《詩經研究》38（2016.12），頁35-41。楊立英：《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研究》（太原：山西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以上二文雖與本題無多涉及，但亦可作為研究好古參考之資。

<sup>3</sup> 〔日〕仁井田好古：〈上世子進《毛詩補傳》啟〉，《毛詩補傳》（京都：紀州樂古堂，1834），卷首，

通」，<sup>4</sup>後世雖有鄭《箋》、孔《疏》等書可參閱，但好古認為以整體而言「鄭孔《箋》、《疏》，推衍雖勤，乖離亦多，立異亂實，輻輳糾紛，學者聽熒」。<sup>5</sup>分而評之，則是「鄭康成作《箋》，申明其旨，雖大義粗舉，而牽彼附己，相背馳者既多矣。孔仲達作《正義》，剔抉幽微，極為詳博，然淄澠混淆，剖析失當，不能無憾焉」。<sup>6</sup>此評語引起筆者的好奇，想進一步了解好古在《毛詩補傳》中如何論述《毛詩正義》。

經過仔細閱讀《毛詩補傳》全書，可知其體例的呈現，大致是先抄《詩序》，有需說明者以雙行小字引各家說法說明，無者略之；有需進一步解說，則另起一行置翼，以雙行小字引各家說法說明，無者略之。次抄經文，以章為單位，其下僅抄毛《傳》之文，有需對毛《傳》補說者，置補以雙行小字引各家說法補足之，無者略之。有需進一步解說，則另起一行置翼，以雙行小字引各家說法說明，無者略之。後抄章句，有需論說者，置論以雙行小字引各家說法論之，無者略之。

其中出現在補處的各家說法都是好古認為「可以成毛義、明經旨者」，出現在翼的多是「訓詁音釋、文字異同、名物委曲」之屬，出現在論中的則以「大義之所關」為主。<sup>7</sup>好古或讚或貶，或引學者成說，或抒己言發揮，不一而足。要之，其目的在「通暢毛義」。<sup>8</sup>

如上所言，好古對鄭《箋》、孔《疏》有所批評。因此本文先將與鄭《箋》、孔《疏》相關的部分全部整理出來。結果統計出好古《毛詩補傳》中出現鄭《箋》的情況，如下表：

	鄭玄	鄭康成	鄭箋	計
序	85	0	0	85
補	834	0	0	834
翼	14	42	118	174
論	3	10	1	14

葉 3a。

<sup>4</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序》，《毛詩補傳》，卷首，序葉 3a。

<sup>5</sup>〔日〕仁井田好古：《上世子進〈毛詩補傳〉啟》，《毛詩補傳》，卷首，葉 3a。

<sup>6</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序》，《毛詩補傳》，卷首，序葉 3a。

<sup>7</sup>〔日〕仁井田好古：《進〈毛詩補傳〉啟》，《毛詩補傳》，卷首，啟，葉 2a-2b。

<sup>8</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序》，《毛詩補傳》，卷首，序葉 4a。

計	936	52	119	1107
---	-----	----	-----	------

出現孔《疏》的情況，如下表：

	孔穎達	孔仲達	孔疏	正義	計
序	61	0	0	0	61
補	235	0	0	0	235
翼	9	14	772	6	801
論	1	6	17	0	24
計	306	20	789	6	1121

兩相比較可知，兩者出現的次數不相上下，孔《疏》略多一些，孔《疏》出現在「翼」最多，比鄭《箋》多出六百多處，此表示孔《疏》值得討論之處不少，當然討論的結果讚否如何，由上表看不出來。但得到好古讚許而置入「補」處的數量則孔《疏》遠遠不如鄭《箋》，此又表現出好古對鄭《箋》的肯定大於孔《疏》。故本文先針對好古對孔《疏》的部分作梳理，他日再作鄭《箋》的部分。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好古如何對孔《疏》進行批判。因此將一千多處與孔《疏》相關的部分集中，再從中提出好古對孔《疏》作批判的部分，得到 100 個。可見好古對孔《疏》雖有如上所述的評語，但實際上可批判之處並不多。筆者將此 100 例分成：一、對孔《疏》解《傳》之批判，二、對孔《疏》解《箋》之批判，三、對孔《疏》合《傳》、《箋》作解之批判，四、對孔《疏》不依《傳》、《箋》作解之批判，五、對孔《疏》不依〈序〉作解之批判，六、對孔《疏》依《爾雅》、《說文》作解之批判等六項加以分析、論述。

本文依此順序，各項以盡量使〈風〉、〈雅〉、〈頌〉之詩篇都有納入為原則，枚舉數例。各例先將問題所在的〈序〉或經文列出，再提好古《毛詩補傳》中批判孔疏的論述，其下或置《正義》原文，以作為與《毛詩補傳》對照參看，最後論述筆者觀點，如下。

## 二、對孔《疏》解《傳》之批判

### (一)《傳》標與不標「興也」

毛《傳》對《詩經》只標興體，且多在首章之下。對此，孔《疏》如何解釋毛《傳》的標與不標「興也」？好古對孔《疏》的批判，如下：

#### 1. 〈周南·螽斯〉首章：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

好古《毛詩補傳》：

孔謂：「此實興也，《傳》不言興者，《鄭志》答張逸曰：『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古謂：「是說非也。此不言興者脫文耳。」<sup>9</sup>

此處涉及到比、興的問題，毛《傳》、鄭《箋》無言興體，孔《疏》認為《傳》、《箋》雖不言「興也」，但實則是「興也」。朱熹認為此詩三章皆「比」，他說：「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后妃不妬忌而子孫眾多，故眾妾以螽斯之羣處和集而子孫眾多比之。言其有是德而宜有是福也。」<sup>10</sup>朱熹之說頗為可信。

好古批判孔《疏》之說為非，有其道理，因為若「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則現今所見毛《傳》未標「興也」的其他各章，有可能因而未被標出，則學《詩》者將以何種標準認定何詩確實是毛公所認為的「文義自解」？

好古認為本章毛《傳》不言「興也」，並不是孔《疏》所引的「文義自解」，而是「脫文」之故，既然以「脫文」的方式處理，自然不必評論朱熹之說。對好古而言，「脫文」當然不是偶發事件，他統計出《詩》中脫落「興也」二字的詩篇共有 18 首之多，說：

今《傳》中有上不言興，而下為興而解者，此「興也」二字脫也，其類凡十二篇，〈殷其雷〉、〈小星〉、〈二子乘舟〉、〈相鼠〉、〈鄭風·揚之水〉、〈唐風·羔裘〉、〈破斧〉、〈伐柯〉、〈皇皇者華〉、〈無將大車〉、〈有駟〉、〈泮水〉，凡十二篇。其他雖無《傳》文之可證，以他篇例推之，當為興者六篇，〈螽斯〉、〈燕燕〉、〈鶉之奔奔〉、〈將仲子〉、〈碩鼠〉、〈我行其野〉，凡六篇。通計十八

<sup>9</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葉25b。

<sup>10</sup>宋·朱熹集傳，朱傑人校點：《詩集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406。

篇，皆「興也」二字脫落也。<sup>11</sup>

好古分析出「興也」脫落的情況有兩種，即一是「上不言興，而下為興而解者」，一是「雖無《傳》文之可證，以他篇例推之，當為興者」。本篇屬於後者，毛《傳》解為「螽斯，蚣蝮也。詵詵，眾多也」，確實一無涉及興起之義，但好古並無交代是依哪篇例推出來的。屬於前者的是以下的〈伐柯〉篇。

## 2. 〈豳風·伐柯〉卒二章：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我覯之子，籩豆有踐。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中庸》云：「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為遠。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應為「己」之誤）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此言外之意，子思推而廣之。故毛公亦取以廣其義，「以其所願乎上」以下是也。實經外之餘意，原不與正旨相關，六語中屬「興」道。孔《疏》不察，直為解經文之正旨者，誤矣。<sup>12</sup>

按：《正義》曰：毛以為伐柯之法，其則不遠，喻治國之法，其道亦不遠。何者？執柯以伐柯，比而視之，舊柯短則如其短，舊柯長則如其長，其法不在遠也。以喻交接之法，願於上交於下，願於下事其上，其道亦不遠也。言有禮君子，恕以治國，近取諸己，不須遠求。<sup>13</sup>

依好古的分析，此篇應是「上不言興，而下為興而解者」，確實本篇首章毛《傳》不言「興也」。好古以為毛《傳》雖在二章解「以其所願乎上交乎下，以其所願乎下事乎上，不遠求也」，實則正是六語中的「興」道，此只是「為興而解」，本與詩旨無直接關聯的「經外餘意」，但孔《疏》卻把它當正旨解釋，以興治國、交接之法。故好古批判孔《疏》之解為誤。不過，既然好古也認為是興，則義重在「不遠求」，因此雖是「經外餘意」，只要能興起「不遠求」之義，似乎也不是不能用之。好古的

<sup>11</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舉要·六義〉，《毛詩補傳》，卷首，葉16b-27a。

<sup>12</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5，葉26b。

<sup>13</sup>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621。以下為清版面，本書目省去作者項，僅以《毛詩正義》表之。

批判值得商榷，因為好古並未經過版本、考據等證實，所以「脫文」之說，較難成立。<sup>14</sup>

毛《傳》中除有脫「興也」二字的情況外，也有衍「興也」的例子。他說：「又有衍『興也』二字者，其類凡六篇，〈葛覃〉、〈東門之楊〉、〈車鄰〉、〈無衣〉、〈頍弁〉、〈車鞿〉，凡六篇」，<sup>15</sup>其說如下。

### 3. 〈秦風·無衣〉首章：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傳》有「興也」二字，故王《注》、孔《疏》，皆以為「朋友相愛，以喻君民相與。」非也。《傳》云：「上與百姓同欲，則百姓樂致其死」，是《傳》為賦而解也，明上文「興也」二字衍矣。<sup>16</sup>

按：《正義》曰：《傳》既以此為興，又言「上與百姓同欲，則百姓樂致其死」，則此經所言朋友相與同袍，以興上與百姓同欲，故王肅云：「豈謂子無衣乎？樂有是袍，與子為朋友，同共弊之。以興上與百姓同欲，則百姓樂致其死，如朋友樂同衣袍也。」<sup>17</sup>

毛《傳》確實有「興也」，故孔《疏》以「朋友相與同袍」興「上與百姓同欲」並無不妥之處。但好古批判的重點不在以甚麼興甚麼，而在毛《傳》將之視為賦體，而孔《疏》當作興體解，自然為「非」。其因在孔《疏》不察毛《傳》的「興也」是衍字，只見毛《傳》標「興也」，就解為「朋友相與同袍，以興上與百姓同欲」，是不察之誤。好古之批判，有其道理。

另有〈南有嘉魚〉篇者，則是不在首章卻在三章言「興也」的例子。

### 4. 〈小雅·南有嘉魚〉首章：南有嘉魚，烝然罩罩。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

好古《毛詩補傳》：

孔《疏》：「此實興。不云『興也』，《傳》文略。三章一云『興也』，舉中明此上下，足知『魚』、『鱉』皆『興也』。」好古按：毛《傳》通例云興者皆存首

<sup>14</sup> 此說得之於審查老師之提示，特加註腳說明。

<sup>15</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舉要·六義〉，《毛詩補傳》，卷首，葉27a。

<sup>16</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1，葉19a。

<sup>17</sup> 《毛詩正義》，頁505。



章。次章以下，雖有比喻，皆不云興。獨於此詩，舉中而明上下，恐無其理。一本三章「興也」二字，當移入首章。然下「樛木」及「離」，皆當為比，是毛《傳》之通例。<sup>18</sup>

此篇共四章，《傳》「興也」標在三章，確實有異於其他。故孔《疏》也認為首章實際上應屬興體，毛《傳》之所以不言興是略文之故，在三章「南有樛木」言興，以明首、二章的「南有嘉魚」、卒四章的「翩翩者離」都是興。此理由孔《疏》講得不免牽強，因為如同其他詩篇標在首章一樣可達到全篇皆興的效果，實無須如其所解釋般的曲折。若說在首章不言「興也」是文略，則又何須標在三章？故好古批判「恐無其理」頗為恰當。

同一篇詩的詩意、詩旨，因人而異而有不同的解釋，同樣對作詩體的解讀也是各憑己意立說。好古認為「《傳》文有錯亂衍脫，而體例不明。先儒不深究其旨，以為毛《傳》辨比興不分明，以意立說，所以紛爭不已也」，<sup>19</sup>為此之故，他說：

感物以起情，謂之興。借物以喻事，謂之比。興者感發之名，比者譬喻之稱。夫既感物，因取之以喻，故興即比也。比之在首章者，謂之為興，取感發也。在二章以下者，謂之為比，取譬喻也。故比與興，義雖有二，其實一也，唯以首章與次章異其稱耳。通考毛《傳》體例，興詩必言興，則其不言興者，比可知也。然其言興者，皆在首章，在二章以下者，與首章言興者，體裁雖同，皆不言興，以此知其在首章者為興，在二章以下者為比也。<sup>20</sup>

在此解讀下，比、興之體名因位置而異，故首章不可能出現比體，二章以下興體不可能出現；就好古看來，毛《傳》在首章之外標「興也」，便是衍字；有時首章無標「興也」，就是脫字。何以會呈現此種錯亂？好古認為「蓋毛公作《傳》，在戰國之末，本與經別行，至漢世割裁《傳》文，嵌入經中，東移西綴，安得無誤亂也哉」？<sup>21</sup>果如好古所言，何以毛《傳》多在「興也」處出現脫衍現象？如前所述，毛《傳》幾乎多是在首章標「興也」，因此好古的懷疑，就詩篇首章的脫衍是可能發生，但像〈秦

<sup>18</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7，葉1b-2a。孔《疏》之文，《毛詩正義》，頁715。

<sup>19</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舉要·六義〉，《毛詩補傳》，卷首，葉16a-16b。

<sup>20</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舉要·六義〉，《毛詩補傳》，卷首，葉15a-15b。

<sup>21</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舉要·六義〉，《毛詩補傳》，卷首，葉16b。

風·車鄰》，漢儒如何可能將「興也」割裁到二章去？〈小雅·南有嘉魚〉更是被漢儒移綴到三章，就此而言，筆者不得不認為好古所說的理由正如他對孔《疏》的評語般「恐無其理」。如好古的論述有誤，則說明毛《傳》標「興也」在首章之外的可能性。同時，由此可證，好古的比興論也就自然不能成立。

## （二）解《傳》句

1. 〈衛風·芄蘭〉首章：芄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容兮遂兮，垂帶悸兮。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首二句，言德服相稱，以刺其不稱，興意至二句止。芄蘭性柔順，惠公性驕慢，亦反喻也。《傳》「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也」者，接成經文之餘意耳，非釋正意也，其意謂才能不如我眾臣之知，而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也，以應〈序〉「驕而無禮」句，故鄭《箋》申明之曰：「惠公自謂有才能而驕慢，所以見刺。」是也。若為解正意，則與上句「雖則」二字，語意不相應。孔《疏》以為正意者誤。<sup>22</sup>

按：《正義》：《傳》以此直責君驕慢，言君於才能不肯自謂我無知。<sup>23</sup>

本章之意依好古對毛《傳》的解讀，一、二句毛《傳》意在以「芄蘭之支」興「童子佩觿」，以刺其德與服不稱。三、四句毛《傳》之意謂此童子「雖則佩觿」，卻是才能不如我眾臣之知，而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能不我知」依經文字面直解為「才能不如我之所知為」其實意已盡矣，但毛《傳》認為經意仍有不盡之處，故採用〈序〉說中的「驕而無禮」，而補入「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也」，自認如此經意乃盡。故好古才會說毛《傳》以應〈序〉「驕而無禮」句。「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不是經文「能不我知」之「正意」，只是毛《傳》用來接成經文之「餘意」而已。五、六句雖言儀容服飾之可觀、有節度，但以一、二句之興可知也是刺其服與德不稱之意。又，「能不我知」中的「我」依毛《傳》是指惠公，依鄭《箋》來看卻是指

<sup>22</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5，葉18a-18b。

<sup>23</sup> 《毛詩正義》，頁281。

大夫，可知鄭《箋》以作詩者大夫之立場直言「童子（惠公）雖則佩觿，但其才能不如我眾臣之所知為」，毛《傳》不如此直言，轉以惠公為主體，反說「不自謂無知」，其意實與鄭《箋》所言「惠公自謂有才能而驕慢」相同。故好古批判孔《疏》誤把毛《傳》「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也」接成經文「餘意」的話，當成經文之「正意」解。好古的批判也可從孔《疏》所謂「《傳》以此直責君驕慢」云云看出一些端倪。但本篇既是「刺」詩，自然不會是「直責」君王。故好古的批判有其道理。

2. 〈豳風·東山〉三章：我徂東山，惛惛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歎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

好古《毛詩補傳》：

孔《疏》：「螿蟻土為塚以避濕，將欲陰雨，水泉上潤，故螿避濕而上塚。鸛是好水之鳥，知天將雨，故長鳴而喜也。」陳長發曰：「《韓詩薛君章句》云：鸛，水鳥。巢居知風，穴居知雨。天將雨，而蟻出壅土，鸛鳥見之，長鳴而喜。蓋鸛鳥本不知將雨，見垤而知之，故喜而鳴也，《傳》意始曉然矣。」朱《傳》云：「蟻知雨而出垤，鸛就食之。」誤矣。<sup>24</sup>

毛《傳》謂「將陰雨則穴處先知之矣。鸛好水，長鳴而喜也」。孔《疏》則伸展毛義以為蟻知將雨，故上塚避濕；鸛天性好水，自然知天將陰雨，故長鳴而喜。蟻與鸛都知將雨，一者避濕，一者長鳴而喜，也沒有將兩者之關係聯結起來。朱《傳》則較清楚地交代整個先後結果，即：蟻先知將陰雨，故出垤避濕，鸛見蟻出可食，喜而鳴其上。但陳啟源（1606-1683）則以為鸛鳥好水，但自己的本能並無法知道天將陰雨，而是在見蟻出之後才知天將陰雨，因此長鳴而喜，故鸛長鳴而喜的原因是天將陰雨，而不是有蟻可食。他認為唯有作如此解釋，才能闡明毛《傳》之意，故批評朱熹之說為誤。好古引陳啟源之說，意在一者批評孔《疏》「鸛知天將雨」之誤，二者點出朱熹「蟻出鸛就食之」之誤。筆者認為毛《傳》之說，確實令人以為是在說明不相關的兩種現象，一是天將陰雨，螞蟻先知。一是鸛天性好水，見水則長鳴而喜。故連陳啟源也要經過一番解說才覺得「《傳》意始曉然」。孔《疏》的解釋也

<sup>24</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5，葉21b。

只是伸展毛義而已，無可厚非之處。鄭《箋》雖只簡單地說「鶴將陰雨則鳴」，但已把鶴鳴與將雨聯在一起，可知鄭《箋》認為鶴長鳴而喜的原因是天將陰雨，比陳啟源之說要來的簡潔明白。最清楚的是朱《傳》之說，充分地把經文「鶴鳴于埵」的原因傳達出來，不然鶴性好水，應該只要有水之處都可讓牠長鳴而喜，何以經文要說是在鳴於蟻穴？由此可知，好古引陳啟源之說，欲以此批判孔《疏》、朱《傳》之意，恐成不的。

### 3. 〈大雅·既醉〉三章：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有俶」，公尸嘉告。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令終有俶」，言祭祀既致其敬，饗燕亦得其禮也。其云「俶」云「終」，皆就祭日言，祭畢而燕，故以祭祀為始，以饗燕為終，此毛解之本旨。今《傳》文作「始於饗燕，終於享祀」者，明是傳寫錯誤也，孔《疏》不察，曲為之說，謂：「禮莫重於祭，饗燕是禮之始，祭祀是禮之終」、「祭統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王者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始於饗燕，終於享祀。」最費幹旋。<sup>25</sup>

好古認為經文「令終有俶」是在說明祭祀當天，先祭祀後饗燕。但毛《傳》卻寫成「始於饗燕，終於享祀」，在好古看來，此絕非毛《傳》之本意，其本意應是「以祭祀為始，以饗燕為終」。故今本中的《傳》文是「傳寫錯誤」所造成。如此明顯的錯誤，孔《疏》不但沒有指出，反倒「曲為之說」。好古指出孔《疏》為毛《傳》「以祭祀為始，以饗燕為終」之誤而費神解說確實是高明之見，但若是站在所謂「疏不破注」的立場，孔《疏》似乎也已盡力為毛《傳》作到疏通的義務，只不過成了好古眼中的錯誤之解。話又說回來，如果孔《疏》全以此態度解釋也就罷了，但孔《疏》卻時有指出毛《傳》錯誤之處。故好古指出「孔《疏》不察」之誤有理。

### （三）解《傳》辭

#### 1. 〈曹風·候人〉卒四章：薈兮蔚兮，南山朝隲。「婉兮孌兮，季女斯飢。」

<sup>25</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24，葉21a。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是詩季女，亦與〈采蘋〉、〈車牽〉之季女同，謂少女也。《傳》釋「季」曰：人之少子也；釋「女」曰：民之弱者，是分釋耳，非分「季女」為二物也。釋「婉」、「嬖」或分釋之，或併言之，無定例，亦與此同。孔《疏》分為二者，失毛意。<sup>26</sup>

按：《正義》曰：以季女謂少女、幼子，故以婉為少貌，嬖為好貌。<sup>27</sup>

好古所謂「〈采蘋〉、〈車牽〉之季女」是指〈召南·采蘋〉卒三章「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之季女，毛《傳》只解「季，少也」，則知「季女」是指「少女」，故毛《傳》接著解釋說「少女，微主也」。《箋》則全以「季女」言之。〈小雅·車牽〉首章「間關車之牽兮，思變季女逝兮。匪飢匪渴，德音來括。雖無好友，式燕且喜」之季女，毛《傳》無直解，但言「季女，謂有齊季女」。意謂與〈采蘋〉卒三章同，鄭《箋》則「少女」、「季女」並言。本章毛《傳》確實分別解釋了「季」與「女」，其義正如鄭《箋》所理解的「幼」「弱」者。如此「人之少子」，不一定是少男或少女，同樣的「民之弱者」，也不一定是男或女，也難怪孔《疏》要將之二分。但孔《疏》對此也有一番分析：「〈采蘋〉云『有齊季女』，謂大夫之妻。〈車牽〉云『思變季女逝兮』，欲取以配王。皆不得有男在其間，故以季女為少女。此言『斯飢』，當謂幼者並飢，非獨少女而已，故以季女為人之少子、女子。皆觀經為訓，故不同也。伯仲叔季，則季處其少，女比於男，則男強女弱，不堪久飢，故詩言少女耳。」<sup>28</sup>故孔《疏》最後也依經意將「季女」解為「少女」。可見好古不免有「斷章取義」之嫌。

2. 〈小雅·瓠葉〉首章：幡幡瓠葉，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

好古《毛詩補傳》：

孔《疏》：「《士禮》有特牲豚豕，此止言瓠葉與兔首，明非有位之人，故言庶人之菜。」鄭曰：「此君子謂庶人之有賢行者也。」好古按：君子燕饗，宜有

<sup>26</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4，葉4b。

<sup>27</sup> 《毛詩正義》，頁556。

<sup>28</sup> 《毛詩正義》，頁557。

牲牢。今君子行禮，而享庶人之菜，此「不以微薄廢禮」也，古人貴禮而不貴物者如此。故毛公曰：「瓠葉，庶人之菜也。」非謂此君子即庶人也，鄭、孔說皆誤。<sup>29</sup>

按：《正義》曰：《士禮》有特牲豚豕，此止言瓠葉與兔首，明非有位之人，故言庶人之菜。〈七月〉云「八月斷壺」，即言「食我農夫」，彼雖瓠體，與此為類，明亦農夫之菜，故《箋》申之云：「庶人有賢行者」。<sup>30</sup>

毛《傳》謂「幡幡，瓠葉貌」並非解釋字義，而是寫瓠葉隨風翻動的樣子，正如《正義》所言「幡幡然者是瓠之葉也」。問題在毛《傳》說「瓠葉」是「庶人之菜」，孔《疏》認為此章言「瓠葉」，其餘三章都說「兔首」，可見經文明言此「君子」為無位之人，若是為士，則應有「特牲豚豕」不當只是「瓠葉」、「兔首」而已，故毛《傳》才會說「瓠葉」是「庶人之菜」，又引鄭《箋》「此君子謂庶人之有賢行者」之說以為證。但好古以〈序〉中有「不以微薄廢禮」之句，故認為毛《傳》所要傳達的是此君子雖烹煮庶人之菜，但此是貴禮不貴物，不以微薄廢禮的體現，而不是說此君子就是庶人，但鄭《箋》、孔《疏》都將之誤解為：瓠葉既是庶人之菜，則此君子必是有賢行的庶人。總言之，孔《疏》以經為解，好古拿〈序〉說來批，雖說各有立場，但解經畢竟以就經作解為要。〈序〉雖也是經解之一，值得參考，但若經義可明，則不應用〈序〉說。以本詩言，孔《疏》之解合理，好古的批判有待商榷。

3. 〈大雅·緜〉七章：廼立「臯門」，臯門有伉；廼立「應門」，應門將將；廼立「冢土」，戎醜攸行。

好古《毛詩補傳》：

孔《疏》：「大王本作郭門、正門耳。在後文王之興，以為臯門、應門，雖遷都於豐，用岐周舊制，故云『致得為之也』。此言『以致臯門』，下云『遂為大社』，致者，自小至大之辭。遂者，從本嚮末之稱。皆言大王所為，遂為文王之法也。此時大王實為諸侯，其作門、社，因為諸侯之制。……必不得同於天子，但以殷代尚質，未必曲有等級，文王因其制度，增而長之，以為天

<sup>29</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22，葉27a。

<sup>30</sup> 《毛詩正義》，頁1096。

子之制，故云致耳。毛所以為此說者，蓋〈明堂位〉云：『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魯以諸侯而作庫、雉，則諸侯無臯、應，故以臯、應為王門之名也。郭門者，宮之外郭之門，〈祭法〉云：『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郊特牲〉云：『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為大社之名，唯施於天子，其諸侯不得名大社故也。」好古按：大王之所為，以為天子之制者，在周有天下之後，孔以為文王之時者，謬矣。大王之時，未有「臯」、「應」、「冢土」之名，此稱「臯」、「應」、「冢土」者，追稱耳。<sup>31</sup>

好古認為毛《傳》解經文中的「臯門」、「應門」、「冢土」都稱王之「郭門」、王之「正門」、王之「社」，因為在大王之時，稱之為「郭門」、「正門」、「社」之故。經文之所以會稱為「臯門」、「應門」、「冢土」，是後世詩人的追稱之故，並非大王之時所有。但孔《疏》認為毛《傳》「美大王作郭門以致臯門，作正門以致應門」、「美大王之社，遂為大社」中有「致」、「遂」兩字，以為「致者，自小至大之辭」，「遂者，從本嚮末之稱」，故將大王之所為，延伸發展成文王時之制度。就本篇詩意而言，首章至七章都是追述大王遷岐以開王業之事，本章正屬於此，八章、卒九章則是說文王繼大王以後的事。故好古批判孔《疏》把大王時代的事錯置到文王時代為謬是正確的。

#### （四）解《傳》字

1. 〈邶風·泉水〉二章：出宿于「沛」，飲餞于「禰」。三章：出宿于「干」，飲餞于「言」。

好古《毛詩補傳》：

孔《疏》：「〈聘禮〉『遂行舍于郊』，則此衛女思出宿焉，明亦在郊地也。『干』、『沛』，思宿焉，《傳》以為在郊，則言、禰思餞焉，蓋近在國外耳。要是衛女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見，故思之耳。《傳》或兼云『干』、『言』所適國郊者，一郊不得二地，宿餞不得同處。『言』，衍字耳。」好古按：郊有近郊、遠郊，則餞在近郊，宿在遠郊，一郊二地，固不相妨。有「言」字為是，若無「言」字，則《傳》何釋「干」不釋「言」？《定本》、《集註》無「言」

<sup>31</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23，葉21a-21b。

字者，或脫字也。<sup>32</sup>

好古認為孔《疏》有兩個地方有問題，其一、孔《疏》認為「一郊不得二地，宿餞不得同處」。但如據「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sup>33</sup>又鄭玄注《周禮·春官·肆師》「(肆師)與祝侯禳于疆及郊」中的郊為「遠郊百里，近郊五十里」，<sup>34</sup>正是依周制天子之畿為說。好古以為一郊二地，並不相妨害，因為「郊有近郊、遠郊」之分，餞在近郊，宿在遠郊，如此確實可解決孔《疏》的問題。筆者以實際長度來換算，五十里、百里都是以王城為中心的距離，即離王城五十里以內是近郊，近郊之外又五十里以內為遠郊，合近郊與遠郊之地為鄉。古代一里為三百步，則五十里一萬五千步，百里三萬步，以現在吾人所謂「健步走」中的慢步走速度（每分鐘約 70-90 步）則需五至七小時。若要使好古之說成立，則必於午時在離王城最近的近郊起點處設酒餞別，才能於五至七小時後夜宿於遠郊之內。然則此詩為諸侯國，則近郊十五里，遠郊三十里。所花時間也縮短至只需二、三小時，則好古之說恐難成立。孔《疏》或以此為言。

其二、孔《疏》以「《定本》、《集註》皆云『干』所適國郊」，<sup>35</sup>並無「言」字，故認定毛《傳》「干、言，所適國郊也」的「言」是衍字。但好古以為「《定本》、《集註》無『言』字者，或脫字也」，正如好古所提問「《傳》何釋『干』不釋『言』？」亦即毛《傳》既已同時解了二章的「涉」、「禰」二地，則在三章不可能只解「干」地而獨餘「言」地不解。至於《定本》、《集註》無「言」字，則好古脫字之說，不無可能。

2.〈衛風·碩人〉卒四章：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濊濊，「鱸鮪發發」，葭莢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暵。

<sup>32</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3，葉37a-37b。

<sup>33</sup>漢·鄭玄注，唐·陸德明音義，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431。

<sup>34</sup>漢·鄭玄注，唐·陸德明音義，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592。

<sup>35</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3，葉65b。



好古《毛詩補傳》：

孔仲達曰：「毛《傳》『鱣，鯉。鮪，鮓。』謂魚有二名」、「以今語驗之，則鯉、鮪、鱣、鮓，皆異魚也。故郭璞曰：『先儒及《毛詩訓傳》皆謂此魚有兩名，今此魚種類形狀有殊，無緣強合之為一物。』是郭謂毛《傳》為誤也。」徐實夫云：「〈潛〉詩云：『有鱣有鮪，鱣鮪鯉鯉』，既言鱣又言鯉，則鱣、鯉異魚有明徵矣。」好古按：《傳》「鱣，鯉」者，以鯉為鱣一名也，明古有其稱，非謂鯉之鯉也。故陸元朗曰：「今日驗毛《傳》，與世不協，或恐古今名異，逐世移耳。」其說是。<sup>36</sup>

依毛《傳》所解，確實給人如孔《疏》所說般鱣、鯉同名，鮪、鮓同魚的感覺。無怪乎孔《疏》要引郭璞之說以指毛《傳》有誤。好古引清儒徐鼎（生卒年不詳）之說是為了說明現在的鱣、鯉雖為異魚之名，但在毛公時代可能是同魚之名，因此好古又引唐陸德明（550?-630）「古今名異」之說以為證。《音義》：「鱣，大魚，口在頷下，長二、三丈，江南呼黃魚，與鯉全異。鮪，似鱣，大者名王鮪，小者曰叔鮪。沈云：江淮間曰叔，伊洛曰鮪，海濱曰鮓。」可見同一種魚，即便是同一時代，也會因不同地區而有不同的名稱，但不管是鱣還是黃魚，都不叫作鯉，亦即《音義》對毛《傳》「鱣，鯉也」的解釋有不同的看法。鮪像鱣，既說是像，則不等同，故鮪不是鱣。〈潛〉詩「有鱣有鮪，鱣鮪鯉鯉」。陸璣疏「鮪魚，形似鱣而色青黑，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在頷下，其甲可以磨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鱣鮪。大者為王鮪，小者為鮪鮪」。三國時代的益州地含長江流域上游，明李時珍《本草綱目·鱗四·鱣魚》引郭璞曰：「大者名王鮪，小者名叔鮪，更小者名鮓子」。然則毛《傳》所謂「鮪，鮓也」，會是指海濱之人稱鮪中最小者嗎？理或然之，但本詩的舞台在衛國境內「河水洋洋，北流活活」，可見是指黃河，不是指海濱而言。

綜合以上各說，可知鱣不同於鯉，鮪不僅因時代及地區的不同而有叔、鮪、鮓之異稱，也因體型大小的不同而有王鮪、叔鮪、鮓子之別名。本章孔《疏》以唐時用語解之，雖是無誤，然解詩應以詩境中時代解之為要，故好古之言有理。

<sup>36</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5，葉9b-10a。

3. 〈大雅·卷阿〉五章：「有馮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豈弟君子，四方為則。

好古《毛詩補傳》：

孔《疏》：「有善行可以為憑依者，有藝能可以為輔翼者，有至孝可以為感化者，有大德可以為軌訓者。」呂東萊曰：「是詩雖戒求賢，然詠歌以道之，故其辭從容不迫，至此章始明言賢者之益焉」、「賢者之行非一端，必曰有孝有德，何也？蓋人主常與慈祥篤實之人處，其所以興起善端，涵養德性，鎮其躁而消其邪，日改月化，有不在言語之間者矣。故宣王之在內者，唯云張仲孝友，而蕭望之亦謂張敞材輕，非師傅之器，皆此意也。」好古按：毛《傳》「道，言也。」孔《疏》為道德之道，恐非。<sup>37</sup>

按：《正義》曰：言有善行可以為憑依者，有藝能可以為輔翼者，有至孝可以為感化者，有大德可以為軌訓者，王當以此長尊之，以此恒敬之。若王得此四等，是樂易之君子，若來在王位，可與四方為法則矣。以此故不可不求之。<sup>38</sup>

好古認為孔《疏》解毛《傳》「有馮有翼，道可馮依以為輔翼也」之「道」為「道德」之「道」為誤。此「道」應該是表發端詞的「言」。從毛《傳》本身的解釋來看，孔《疏》及好古之解都說得過去。但筆者從毛《傳》出現 123 個「道」字的用例中分析出有「言」義的只 4 例，出現在字頭當表發端詞，除此例外，別無他見。在毛《傳》中幾乎都是以「言」表發端詞，顯示毛《傳》在字頭表發端詞的不用「道」字，而是以「言」字為主。則好古所主張的用法，似乎也就微乎其微。因此好古批判孔《疏》為非，恐怕難以成立。

### 三、對孔《疏》解《箋》之批判

#### （一）解《箋》句

<sup>37</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24，葉 39b-40a。

<sup>38</sup> 《毛詩正義》，頁 1328。

1. 〈鄭風·清人〉卒三章：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鄭《箋》云：「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謂將也。」呂《記》、朱《傳》，皆從之。今詳經文，云左云右，續之云中軍，則左右亦部隊之名，非一車上事也。毛《傳》簡奧難遽通，孔《疏》申述，義益暗，故改焉。<sup>39</sup>

按：《正義》曰：《箋》以左右為相敵之言，《傳》以左為軍之左旋，右為人之右手，於事不類，故易《傳》以為一車之事，左謂御者在車左，右謂勇力之士在車右，中謂將居車中也。車是御之所主也，故習旋迴之事。右主持兵，故抽刃擊刺之，亦是習之也。高克自居車中，以此一車所為之事為軍之容好。<sup>40</sup>

毛《傳》以「左旋右抽，中軍作好」，是指一軍之事，孔《疏》指出鄭《箋》改變毛《傳》之說，<sup>41</sup>以為指一戰車之事，好古批判孔《疏》雖詳細說明鄭《箋》之意，但越使其義不明。他說：「軍有左、右、中，或馳驅周旋者，或發矢者，或為容好者，其講習兵事如此而已。左云旋，右云抽，中軍云作好，互文也」，<sup>42</sup>好古站在毛《傳》的立場，說明左、右、中各為一軍，左軍正在講武練兵，故言「或馳驅周旋者」，右軍正在練習抽矢以射，故言「或發矢者」，中軍主帥居軍中指揮武姿美貌，故言「或為容好者」。好古此說頗為簡明。

2. 〈小雅·正月〉四章：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視天夢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云憎？

好古《毛詩補傳》：

徐楚金曰：「夢之言蒙也，不明之貌。」好古按：王為虐政，使民危殆，然視天夢夢然，若無所見，故毛公曰：「王者為亂，夢夢然。」言天之夢夢若不知

<sup>39</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7，葉11a。

<sup>40</sup> 《毛詩正義》，頁339-340。

<sup>41</sup> 孔《疏》中言及「易《傳》」者達180次，多指鄭《箋》不滿毛《傳》而改變毛《傳》之說。

<sup>42</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7，葉11a。

也。鄭、孔以夢夢屬王，謂天指王者，非。<sup>43</sup>

按：《正義》曰：〈釋訓〉云：「夢夢，亂也。」上天無昏亂之事，故知天斥王也。<sup>44</sup>

毛《傳》在經文「視天夢夢」之下說「王者為亂夢夢然」，並非解釋「視天夢夢」，而是引申說明「王者為亂，然而天卻夢夢然若無所見」，夢夢然的主體是指天而言，故好古的按為是。但鄭《箋》卻誤解毛《傳》之意，以為夢夢然的主體是王，亦即鄭《箋》將毛《傳》中的「天」解釋為「王」，孔《疏》認定「上天無昏亂之事」，故支持鄭《箋》「以天為王」之說。因此好古批判兩者之說為非，是正評。

3. 〈小雅·楚茨〉五章：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工祝致告」者，祝致神意，告孝子以利成也。〈特牲〉、〈少牢〉二禮，有明文，雖天子祭，其禮豈有異哉？《箋》云：「致孝子意，告尸以利成。」此鄭氏偶然之誤，孔《疏》委曲迴護，殆為飾非矣。今采鄭說，刪其害義數字，以為完璧焉。<sup>45</sup>

按：《正義》曰：以禮儀既畢，而擊鍾鼓以戒知。戒諸在廟中者，告以祭禮畢也。祭禮畢，即禮儀既備是也。「孝孫徂位，堂下西面位」，知者，以言往而自此適彼之辭。〈特牲〉告利成之位，云：「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少牢〉告利成之位，云：「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是尊者出稍遠也。此云「徂位」，明遠于大夫，故知至堂下也。〈特牲〉、〈少牢〉皆西面，故知天子之位亦西面也。既言「徂位」，即云「致告」，故云於是致孝子之意，告尸以利成也。〈少牢〉「主人立于阼階，祝立于西階上，告利成。」此孝孫在堂下西面，則祝當以西階下告利成也。若然，〈特牲〉告利成，即云「尸謖祝前，主人降」，〈少牢〉祝告利成，即云「祝入尸謖，主人降」，此二者皆祝告主人以利成，是致尸意也。此言致孝子之意告尸者，以孝子之事尸，有尊親及賓客之義，命當由尊者出，讓當從賓客來。禮畢，義由於尸，非主人所當先發，故

<sup>43</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9，葉9b。

<sup>44</sup> 《毛詩正義》，頁832。

<sup>45</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20，葉29a-29b。

知彼二禮皆言祝告主人以利成也，則天子彌尊，備儀盡飾，蓋（四庫本為「益」）有節文。準彼二禮祝告主人，則此以祝先致尸意告主人，乃更致主人之意以告尸，故云「告尸以利成」也。<sup>46</sup>

好古認為「工祝致告」是指祝官轉達神意給孝子知道供養之禮已成，引《儀禮·特牲》饋食禮有明文「祝告利成」、《少牢》有「祝告曰利成」以為證，都是祝官轉達神意給主人知道供養之禮已成。鄭《箋》把「祝官轉達神意給主人知道」，錯置成「祝官轉達主人之意給尸知道供養之禮已成」，顯然是搞錯對象，在好古看來，此是鄭《箋》「偶然之誤」，認為只要稍加修正即可，故用鄭《箋》之說以補成毛《傳》，說：「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也，祝於是告以利成。」<sup>47</sup>如此鄭《箋》之意得以「完璧」。孔《疏》不舉其誤，反而粉飾其非，委曲迴護，故好古提出的批判為是。

## （二）解《箋》辭

1. 〈周南·關雎〉首章：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好古《毛詩補傳》：

窈窕，《傳》曰：「幽閒也」，又曰：「幽閒貞專之善女」。陳長發曰：「（毛意）明是指德而言，非謂所處之宮。《箋》、《疏》釋為深宮，而謂毛意亦然，誤矣」，「《韓詩薛君章句》云：『窈窕，貞專貌』，正與毛同意。」<sup>48</sup>

按：《正義》曰：窈窕者，謂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故《箋》言幽閒深宮，是也。《傳》知然者，以其淑女已為善稱，則窈窕宜為居處，故云幽閒，言其幽深而閒靜也。<sup>49</sup>

毛《傳》用來形容后妃嫺靜、美好貌，鄭《箋》在「幽閒貞專」之間插入「處深宮」三字，而成所居之處，《正義》為敷衍《箋》義，解釋成「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更是直解「窈窕」為形容所居之宮之狀，稱「《箋》言幽閒深宮，是也」。

<sup>46</sup> 《毛詩正義》，頁 961。

<sup>47</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20，葉 28b。

<sup>48</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1，葉 13a。

<sup>49</sup> 《毛詩正義》，頁 28-29。

因此好古引陳啟源「《箋》、《疏》釋為深宮，而謂毛意亦然，誤矣」之言，以批評《正義》之誤，好古的批判為是。

2. 〈陳風·衡門〉首章：「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好古《毛詩補傳》：

衡門，孔《疏》：「門之深者有阿塾堂宇，此惟橫木為之，言其淺也。」好古按：鄭《箋》云：「賢者不可以衡門之淺陋，則不遊息於其下，以喻人君不可以國小則不興治政化。泌水之流洋洋然，飢者見之，飲以療飢，以喻人君慤愿，任用賢臣，則政教成亦猶是也。」此為「興」解之也。毛不言「興」，則其說既與毛異，且欲誘掖其君，使之卓然奮起，以隱倫獨往之事為喻，不倫亦甚。諸家雖有小異，其為興則同，故皆不取。今為別解，以補毛義。蓋詩人爵祿既高，徒爾立朝，自以為素餐，故言己事，以奮激其君。伊尹曰：「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詩意亦近之。〈山有樞〉刺國之將亡，其辭似勸車馬鐘鼓之樂，謂國將亡，不若及今為樂也，蓋激辭。與此相類，皆詞在于此，而起意在于彼者。<sup>50</sup>

好古認為毛《傳》不言興，鄭《箋》、孔《疏》既以興解之，因此不用諸說，而自下己意，以補毛義。他認為此是詩人言己之事以圖激勵其君，又舉伊尹「處畎畝之中以樂堯舜之道」之言與〈山有樞〉「國之將亡不若及時為樂」之激言，以證己說。但好古最後說：「皆詞在于此，而起意在于彼。」亦即「此起彼意」，則與興有何不同？好古前面才說不取諸家以興解詩，卻馬上「以此起彼」，令人不解。

3. 〈大雅·韓奕〉二章：四牡奕奕，孔修且張。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王錫韓侯：淑旂綬章，簞箒錯衡，玄衮赤舄，鉤膺鏤錫，鞞鞞淺幘，「儻革金厄」。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鄭曰：「(金厄，)以金為小環，往往纏搯之。」此申毛義也。孔《疏》以為易《傳》者，非矣。<sup>51</sup>

「儻革金厄」是說王賜韓侯馬具「儻革」與「金厄」，「儻革」在〈蓼蕭〉詩卒四章

<sup>50</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2，葉5b-6a。

<sup>51</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25，葉48b。

曾出現過，毛《傳》解「儻，轡也。革，轡首也」，故此詩不再作解，所謂「轡首」是指套在馬頭上用來繫韁繩掛銜的用具。「金厄」，毛《傳》「厄，烏蠋也」，烏蠋是一種蟲的名稱，如此解釋，確實不易知曉。鄭《箋》則說：「儻革，謂轡也，以金為小環，往往纏搯之。」鄭《箋》合儻與革解成轡，在毛《傳》解「金厄」處，鄭《箋》解成「以金為小環，往往纏搯之」，則金還是金，將「厄」實體化，成為「小環」，此等小環處處纏聚著。故孔《疏》「厄，烏蠋，〈釋蟲〉文。郭璞曰：『大蟲如指，似蠶。』韓子云：『蠶似蠋。』毛以厄為厄蟲，則金厄者，以金接轡之端，如厄蟲然也」的說法較可理解，<sup>52</sup>孔《疏》認為鄭《箋》知道「此不言如厄，則非比諸外物，不得為蟲。故易《傳》以金為小環，往往纏搯之。往往者，言其非一、二處也」，<sup>53</sup>但好古認為鄭《箋》「金厄」之解是在「申毛義也」，而不是孔《疏》所說的「易《傳》」，故孔《疏》此說為誤。好古之說可商榷，其實孔《疏》之說反倒較接近是在「申毛義」，特別是孔《疏》點出毛《傳》未明言之處，即以金接轡之端，以金接轡端的組合「如」厄蟲般。鄭《箋》只將毛《傳》的「金厄」換成「以金為小環」，並未點出「如」字。轡端應是指轡（韁繩）連接銜處，銜兩端的圓圈或直接繫上韁繩，或加一小環再繫韁繩，或加鑣（與銜合用，銜在口中，鑣在口旁）再繫韁繩。依本詩來看此處的厄，該是指那連接銜端與韁繩的小環，其質為金（依出土文物，則多見為銅），其狀如厄，故稱之為「金厄」。鄭《箋》所謂的「往往纏搯之」，孔《疏》解「往往」為「往往者，言其非一、二處也」，意謂不少地方都有此小環纏扼著，則是令人不解。若是連接銜端與韁繩的小環，則只需左右各一個即可，何須處處都有？故筆者認為「往往」不應解釋成「處處」，若解成「常常」，似乎比較接近鄭《箋》之意。

### （三）解《箋》字

1. 〈鄘風·定之方中〉首章：「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

<sup>52</sup> 《毛詩正義》，頁 1448。

<sup>53</sup> 《毛詩正義》，頁 1449。

好古《毛詩補傳》：

孔《疏》：「極星，謂北辰也。是揆日瞻星以正東西南北之事也」、「惟《傳》言『南視定』者，鄭意不然」、「經《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故《箋》以『定』為記時，異於《傳》也。《傳》以視『定』為『正南北』，則四句同言得制，非記時也。」好古按：《傳》言定星方中以記時，又因以正南北。鄭《箋》所言，申補毛義耳，非立異也。<sup>54</sup>

此章是描述衛文公在楚丘營建新宮的詩。定星為北方玄武七星之一，又名營室星，故毛《傳》只稱營室，認為定星始處正中，可正四方，度日之出入可知東、西，視定星可正南，準之極星則可正北。鄭《箋》則更說出定星出現的時間是在「小雪」之時，即陽曆 11 月 22 日或 23 日左右，以夏曆言，則在 10 月。孔《疏》以此認為毛《傳》視「定」為正南北，與時無關，「《箋》以定為記時」，顯然不同於毛《傳》。好古則認為鄭《箋》除已表達《傳》正四方之意外，更明確地說出定星始處正中是在「小雪」之時，此是「申補毛義」的做法，並非標新立異，故對孔《疏》之說不以為然。天體運行，有其一定的秩序，詩人雖只提及定星的出現，知者自然知其時序為「小雪」之時，只是毛《傳》不明言，故鄭《箋》補而申之。若與此〈序〉所謂「得其時制」一併思考，則更體會鄭《箋》之說為佳，更何況孔《疏》對「得其時制」也解釋為「既得其時節，又得其制度」。<sup>55</sup>故好古言之有理。

2. 〈小雅·巧言〉三章：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君子信盜，亂是用暴。盜言孔甘，亂是用餒。「匪其止共，維王之邛。」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止」、「事」古字相通，《論語·雍也》篇曰：「何事於仁」，「事」與「止」通也。此篇「匪其止共」，「止」與「事」通也，故鄭《箋》解此句曰：「不共其職事」。《韓詩外傳》引末二句，釋之曰：「言不恭其職事，而病其主也」，此其明證。孔《疏》述鄭曰：「非於其職廢此供奉而已」，非鄭義也。<sup>56</sup>

<sup>54</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4，葉 15a。孔《疏》之文，見《毛詩正義》，頁 235。

<sup>55</sup> 《毛詩正義》，頁 230。

<sup>56</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19，葉 43a。



按：孔《疏》：此小人好為讒佞者，非於其職廢此供奉而已，又維與王之為病害也。<sup>57</sup>

「匪其止共」為「匪共其止」之倒裝，「止」與「職」通，有職事之意，故鄭《箋》直解為「不共其職事」。「共」與「恭」通，有恭敬之意，故《韓詩外傳》釋為「不恭其職事」。「共」又通「供」，有供奉之意，故孔《疏》解為「不供奉其職」。好古所謂「止」、「事」古字相通，又舉《論語·雍也》篇「何事於仁」以為證，則「止、事」都是「僅、只」之意，卻不是鄭《箋》解為「職、職事」之意。「維王之邛」鄭《箋》解為「為王作病」，則「匪其止共，維王之邛」兩句解成「不共其職事」「為王作病」，此兩種情況都與讒佞小人有關係，鄭《箋》為使之兼有，故用連詞「既……又……」來連結。孔《疏》依此解為「非於其職廢此供奉而已，又維與王之為病害也」，其實很符合鄭《箋》「既不共其職事，又為王作病」的原義，好古以為非，有失公道。

3.〈周頌·維天之命〉章：「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

好古《毛詩補傳》：

李迂仲曰：鄭《箋》「命猶道也。天之道，於乎美哉！動而不止，行而無已也。」此出於《中庸》，《中庸》之說，是斷章取義，故以「文王之德」對「於穆不已」以為說。此詩所言，大槩謂天之命周家如此之厚，故先言「於穆不已」，下句遂解「天命不已」之意也。好古按：鄭取《中庸》之說解之，後儒皆從之，歐陽氏、李氏辨其非，然後詩之本旨始明。然其說非發於歐、李，毛《傳》引孟仲子說，其義本如此。唯為《箋》、《疏》所蔽，而其義千歲湮晦耳。「大哉！天命之無極」者，言天命文王之無極已，釋上四句也。「而美周之禮」者，言成王順文王之意，制作禮樂，釋下四句也。以二句盡一篇之大義，明白簡當如此，豈可不尊信哉！然後儒輕視《傳》文，藐如不見，何也？<sup>58</sup>

按：《正義》曰：天之教命，即是天道，故云「命猶道也」。《中庸》引此詩，乃云：「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是不已為天之事，故云「動而不已，行而不止。」《易·繫

<sup>57</sup> 《毛詩正義》，頁 885。

<sup>58</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26，葉 4a-4b。孔《疏》之文，見《毛詩正義》，頁 1509。

辭》云：「日往則月來，暑往則寒來。」〈乾卦·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是天道不已止之事也。<sup>59</sup>

此章的問題，簡單地說，就是好古認為鄭《箋》以《中庸》之說解「維天之命」的「命」為「道」，是錯解，但後儒不察，都用鄭說，連孔《疏》申鄭義謂：「天之教命，即是天道，故云命猶道也。」也是錯誤。直到歐陽脩《詩本義》首先發難辨其非，說：「鄭以命為道，謂天道動而不止，行而不已者，以詩下文考之，非詩人之本義也。」<sup>60</sup>及李樛《集解》也說：「鄭氏云命猶道也，此亦出於《中庸》之說」、「《中庸》舉此詩以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此詩之意言天命周家無有窮已」、「命者，天之命周家也。」<sup>61</sup>才使詩義歸於正。但好古真正的用意不只於此，最重要的是點出毛《傳》引用孟仲子「天命之無極」之解已經充分地表達出詩義，但因後儒都藐視《傳》文，棄之不用，有以致之。好古的批判為是，在批判鄭《箋》、孔《疏》之餘，擁護毛《傳》之志，昭然若揭。

#### 四、對孔《疏》合《傳》、《箋》作解之批判

1. 〈衛風·考槃〉卒三章：考槃在陸，「碩人之軸」。獨寐寤宿，永矢弗告。

好古《毛詩補傳》：

孔《疏》：「《傳》『軸』為『迪』，〈釋詁〉云：『迪，進也。』《箋》以與陸為韻，宜讀為『逐』，〈釋詁〉云：『逐，病。』逐與軸，蓋古今字異。」陳長發曰：「《釋文》、《正義》，皆讀『軸』為『迪』，以合『進』義，然毛不破字，殆未必然也。毛之傳《詩》，本於師授，豈容臆度哉？」<sup>62</sup>

<sup>59</sup> 《毛詩正義》，頁 1510。

<sup>60</sup> 宋·歐陽脩：《詩本義》，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第 4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頁 238。

<sup>61</sup> 宋·李樛、黃樞：《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711。

<sup>62</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5，葉 6b。孔《疏》之文，見《毛詩正義》，頁 260。

毛《傳》解「軸」為「進」，為何孔《疏》說成「迪」？此是因援用《釋文音義》「軸，毛音迪」之故，至於義，則毛《傳》直接解為「進」。鄭《箋》「軸」解為「病」，《釋文音義》讀為「直六反」，故孔《疏》認為讀為「逐」，是為了與前句的「陸」為韻之故，又引《釋詁》之言以為證。但「軸」字本身既無「進」義，又無「病」義，孔《疏》為使毛《傳》與鄭《箋》之解「軸」義同時可成立，故利用「破字」，在毛《傳》讀為「迪」，使之可解為「進」；在鄭《箋》讀為「逐」，使之可解為「病」。但正如陳啟源所指，毛《傳》不以本字改讀假借字，故孔《疏》刻意操作以合《傳》、《箋》之解的作法，確實有待商榷。

其實，毛《傳》解「迪」為「進」之例，在《大雅·桑柔》「維此良人，弗求弗迪」中可見，鄭《箋》則說：「國有善人，王不求索，不進用之。」《正義》申《箋》之義，說：「王不求索者，謂不肯求訪搜索而覓之，假得又不肯進用之。」<sup>63</sup>由此可知，《桑柔》詩的「進」是「進用」之意。但此《考槃》詩若解為「進用」之意，則與《序》不合，也與前兩章之經意不類。「軸」讀為「逐」則有 2 例，一在《鄭風·清人》詩「清人在軸，駟介陶陶」中可見，《音義》：「軸，音逐，地名。」音與此詩同，但義指地名，不同於此詩。<sup>64</sup>二又見於《小雅·大東》詩「小東大東，杼柚其空」，其中「柚」，《音義》：「柚，音逐，本又作軸。」是織布機上的筘，作為經線定位用，義又與此詩不同。<sup>65</sup>

好古對此問題並無直接表達自己的意見，卻是引陳啟源之言以為說，特別是後面三句「毛之傳《詩》，本於師授，豈容臆度哉？」除表達好古對毛《傳》的肯定外，實則暗批孔《疏》以臆度解《傳》、《箋》。

2. 《大雅·桑柔》八章：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宣猶，「考慎其相」。維彼不順，自獨俾臧。自有肺腸，俾民卒狂。

好古《毛詩補傳》：

<sup>63</sup> 《毛詩正義》，頁 1395。

<sup>64</sup> 《毛詩正義》，頁 339。

<sup>65</sup> 《毛詩正義》，頁 914。

孔《疏》：「《傳》讀『相』如『金玉其相』，故以為『質』，謂大賢之人有美質者。」好古按：相，《傳》以為「質」，鄭以為「輔相」，孔《疏》合而一之，可謂失毛旨矣。相，質者，形質之義，謂威儀容止也。<sup>66</sup>

按：《正義》曰：《傳》讀「相」如「金玉其相」，故以為「質」，謂大賢之人有美質者，其考慎之義，亦當與《箋》同。《正義》又曰：「惠，順。宣，徧。」〈釋言〉文。「慎，誠。」〈釋詁〉文。以相為相導之相，故為助也。秉訓為執，猶訓為謀，君之用臣，必謀之朝廷，故云「執正心，舉事必謀於眾。」假使眾雖同舉，或言非誠信，又當考察誠信其輔相之行，知其實善，然後用之。言其擇賢之審，謂順民之君能如此也。<sup>67</sup>

孔《疏》所謂《傳》讀「相」如「金玉其相」，是指〈大雅·棫樸〉詩「追琢其章，金玉其相」，《音義》：相，如字。一云「鄭，息亮反。」則毛《傳》讀為「ㄒ | 尤」，故解為「質」，有本質、質地之意。鄭《箋》讀為「ㄒ | 尤、」，故解為「視也，猶觀視也」，「萬民視而觀之，其好而樂之，如覩金玉然」，但在本詩鄭《箋》將「相」解為「助」，有輔相、輔助、幫助之意。好古所謂「孔《疏》合而一之」是指孔《疏》將鄭《箋》的輔助者「大賢」及毛《傳》的「本質」合而為一，解成「大賢之人有美質者」。但孔《疏》的理解，遭到好古「可謂失毛旨矣」的批判。然則好古所認為的毛《傳》本旨為何？他認為毛《傳》所謂的「質」是指「此惠君」的「外在形質」，即「威儀容止」而言，而不是「輔助者大賢」的「內在美質」。故在「補」處說：「『考慎其相』，〈蕩〉（應為〈抑〉或〈泮水〉）詩『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即是也。」<sup>68</sup>意謂君王能敬慎威儀，則可為民之法則。

就此章八句而言，前四句言順民之君，慎用輔政者，得民之瞻仰，相對於後四句不順民之君，以私心用人，民為之抓狂。則好古之說，難以成立。

<sup>66</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25，葉 22a。

<sup>67</sup> 《毛詩正義》，頁 1393。

<sup>68</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25，葉 21b。

## 五、對孔《疏》不依《傳》、《箋》作解之批判

1. 〈秦風·晨風〉二章：山有苞櫟，「隰有六駁」。未見君子，憂心靡樂。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好古《毛詩補傳》：

孔《疏》：「〈釋畜〉云：『駁，如馬，倨牙，食虎豹。』郭璞引《山海經》云：『有獸名駁，如白馬黑尾，倨牙，音如鼓，食虎豹。』然則此獸名駁而已。陸璣疏云：『駁馬，梓榆也。其樹皮青白駁犖，遙視似駁馬，故謂之駁馬。下章云山有苞櫟，隰有樹檉。皆山、隰之木相配，不宜云獸。』此言非無理也，但《箋》、《傳》不言（或為「然」字）。」好古按：駁解，陸說是也。蓋其樹皮青白似駁獸，故名駁。《傳》因引〈釋畜〉全文以解駁耳，非謂此經駁即是獸也。不然如言「駁如馬倨牙食虎豹」，非世之所常有，安得與苞櫟並舉，以為山隰所宜有之物哉？毛公達識，豈謂為之哉？毛《傳》體例引古經，舉古義，與本文不相關者間有之，如此《傳》是也。鄭氏無所言，亦可以見矣。<sup>69</sup>

毛《傳》解「駁」以《爾雅·釋畜》原文，難怪令孔《疏》以為毛《傳》視「駁」為獸。鄭《箋》無解「駁」字，形同認可，所解者又非關字義。故孔《疏》都不取，引陸璣之解，以為有理。亦即孔《疏》取「駁」為樹名。好古雖也以陸說為是，卻又為毛辯解，認為毛公只是引《爾雅·釋畜》原文以解「駁」字，不是指此章之「駁」就是獸，毛公是何等達識之人，如何能做出此等解釋？此是好古護毛心切之言，雖委為曲解亦在所不惜。在好古看來，毛《傳》有所引古經、所舉古義，不與本文相關的情況，此章正是此例。令人費解的是，毛公既然是好古眼中的達識之人，如何有此體例出現在《傳》中？而好古又如何能輕輕提及，無所批判？

2. 〈大雅·大明〉五章：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為梁」，不顯其光。

好古《毛詩補傳》：

陳長發曰：「造」本作「舩」，《說文》云：「造古文從舟」。《方言》云：「舩舟

<sup>69</sup>〔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1，葉17a-17b。孔《疏》之文，見《毛詩正義》，頁504。

謂之浮梁」。《玉篇》云：「天子舩曰舩」。《廣韻》云：「以舟為橋曰舩」，此其證矣。然則比舟乃舩字本義，《左傳》昭元年「舩舟於河」，孔《疏》「舩為至義」，此詩朱《傳》以「造」為「作」，皆非。<sup>70</sup>

毛《傳》造船之解是以《爾雅·釋水》之文就制度上言，造船可顯其光輝則是解其目的。鄭《箋》敷衍之，又提出此制度始於周，但都沒有解釋到「造」的字義。孔《疏》於此詩也是就《傳》、《箋》分疏，並無解「造」字之義，但在《春秋左傳正義》中則有「詩云：『造舟為梁』是比舟以為橋也。〈釋水〉云：『天子造舟』，李巡曰：『比其舟而渡曰造』，孫炎曰：『比舟為梁』，郭璞曰：『比船為橋』。皆不解造義，蓋造為至義，言船相至而竝比也」之解釋。<sup>71</sup>陳啟源舉此詩以為「造舟為梁」即「以舟為橋」之義，他舉《方言》「舩舟謂之浮梁」、《廣雅》「以舟為橋曰舩」為證，批判孔《疏》「造為至義，言舟相至而並比也」為迂腐之解，為何？他解釋：「造本為比舟，何必由至義以通之？」<sup>72</sup>故好古在此章「翼」中引陳啟源之說作為批判孔《疏》「舩為至義」為非的根據。<sup>73</sup>確實如陳啟源所批判，「造」解為「比舟」，言簡意賅，更何況在《春秋左傳正義》中，孔《疏》也解為「《詩》云：『造舟為梁』是比舟以為橋也。」實無必要多言「相至」，再言「竝比」。

3. 〈大雅·公劉〉卒六章：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為亂，「取厲取鍛」。止基廼理，爰眾爰有。夾其皇澗，遡期過澗。止旅廼密，芮鞠之即。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厲，《說文》曰：「旱石也」，徐曰：「麤，悍石也」。鍛，《傳》曰：「石也」，陸氏《釋文》曰：「鍛本又作礪」，《說文》云：「礪，厲石也」，《正韻》云：「礪鍛同」。然則此經「鍛」當作「礪」為正，「厲」既為粗石，則「礪」宜密石，「厲」與「礪」粗密雖異，皆磨石也。鄭云：「可以利器用，代取材

<sup>70</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23，葉 13a。

<sup>71</sup>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浦衛忠等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327。

<sup>72</sup>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79 冊，頁 576。

<sup>73</sup> 有人認為「注家說造舟為比舟，其義誠是。然造訓為比，古書訓詁未見。余謂造當讀為聚，造舟謂聚合其舟也。古音聚在侯部，造在幽部，二部音近，故造聚可通作。」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臺北：大通書局，1971），頁 229。

木給築事也。」孔以「鍛」為冶鐵之名，「厲」亦為磨刀劍之名，朱子以「鍛」為「鐵」。皆失。<sup>74</sup>

按：《正義》曰：鍛者，冶鐵之名，非石也。《傳》言「鍛，石」，嫌鍛是石名，故明之云「鍛石，所以為鍛質」者，質，槩也，言鍛金之時，須山石為槩質，故取之也。礪者，磨刀劍之名，亦非石名也。言取礪者，亦取其為礪之石耳。公劉之居豳地，作此宮室，謂作民宮室，非公宮也。公宮，則上云「于京斯依」者，是也。鍛礪所用施於斧斤，故知取鍛礪斧斤之石，所以利器用也。材木由器而取，築作所用，故云「取材木，給築事也。」<sup>75</sup>

毛《傳》解鍛為石，鄭《箋》敷衍其功能為鍛石所以為鍛質也。《正義》曰：鍛者，冶鐵之名，非石也。礪者，磨刀劍之名，亦非石名也，可見孔《疏》不取《傳》、《箋》之義。好古根據《說文》解礪為厲石，厲為旱石，厲為粗石，礪為密石，雖有粗密之異，都是磨石。好古以此批判孔《疏》之解為錯。合以上各說，厲為礪的古字，當名詞，為粗礪石，當動詞，解為磨。鍛當名詞，為細礪石，當動詞，解為冶。《傳》、《箋》以為石頭之名，故解釋為採「厲石」採「鍛石」等磨石，孔《疏》不視為石，則當動詞，以述冶鐵、磨刀劍。但若將各種解釋回歸詩句，則好古批判有理，應以名詞解此二字為佳。

## 六、對孔《疏》不依〈序〉作解之批判

1. 〈王風·君子于役·序〉：君子于役，刺平王也。君子行役無期度，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

好古《毛詩補傳》：

呂伯恭曰：「考經文，不見思其危難以風之意。」朱子亦云：「此國人行役，

<sup>74</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24，葉35a。

<sup>75</sup> 《毛詩正義》，頁1319。

而室家念之之辭，〈序〉說誤矣。」郝仲輿曰：「詩稱畜產，即『匪兕匪虎』之意，刺平王不以人道使人也。」好古按：讀〈出車〉、〈杖杜〉諸詩，見聖人使人之仁也。今平王至於禽使其民行役不知其期，人民怨叛，家國將危，故大夫陳國人室家之情，以風刺其上焉，〈序〉說極覈矣。呂、朱二子疑之，何也？〈序〉言君子行役者，取經文成語耳。孔《疏》以為僚友者亦非。<sup>76</sup>

按：《正義》曰：「大夫思其危難」，謂在家之大夫，思君子僚友在外之危難。<sup>77</sup>

〈序〉言「君子行役無期度，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則詩之作者是平王之大夫，大夫所思之「其」是指誰？若指久役無歸期的君子，則所謂危難是指久役無歸期的君子將遭受危難。若是指平王，則所謂危難是指平王所統治的國家將遭受危難。大夫以此刺平王。好古說「平王使其民行役不知其期，人民怨叛，家國將危，故大夫陳國人室家之情，以風刺其上焉。」則好古認為君子是詩中婦人之夫君，〈序〉中的「危難」是指家國將危，不是行役中的君子將有危難。久役不知歸期的行役者及其家人將有怨叛之可能，如此一來家國或將有危難之事發生。就此說法來看，好古以為呂東萊說考諸經文不見思其危難以風之意，恐怕是未深入思考久役不知歸期的行役者可能為家國帶來的危機，就詩文字義表面來看，確實是無法得到此一深層的因果關係。朱熹全以詩中室家念夫之立場解詩，故認為〈序〉所言為誤。就經文而言，孔《疏》將行役在外的君子視為是在家大夫的僚友，也是難圓其說。簡言之，呂、朱、孔等人認為「其」是指行役君子，但呂、朱所說的君子是指婦人之夫君，孔則認為是大夫之同僚友人，是其不同之處。好古則認為君子是指婦人之夫君，「其」則是指平王及其家國。筆者認為若依詩本文解之，呂、朱之說為佳。若依〈序〉解，則好古之說較為完備，孔《疏》既然對〈序〉作解，又不依〈序〉解，故好古批判其為「非」有理。引郝敬（1558-1639）之言是好古用以證明〈序〉刺平王之說。

## 2. 〈周頌·昊天有成命·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乃知此詩即五時迎氣之樂

<sup>76</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6，葉4b-5a。

<sup>77</sup> 《毛詩正義》，頁301。



歌也。焦弱侯所謂「四立日，郊而迎氣，天地合祭。」是也。孔《疏》則取讖緯以為說，固不可從。<sup>78</sup>

按：《正義》曰：「〈昊天有成命〉詩者，郊祀天地之樂歌也。謂於南郊祀所感之天神，於北郊祭神州之地祇也。……周人木德，感蒼帝靈威仰而生，祭之於南郊；神州之神，則祭之於北郊。此二者，雖南北有異，祭俱在郊，故總言郊祀也。……此郊祀天地俱言在郊，而天地相對，故知是所感之帝、神州之神也。」<sup>79</sup>

好古由〈序〉說知此詩是「五時迎氣」之樂歌，所謂「五時迎氣」是指天子以四立及季夏之節，于郊迎五帝，祈求豐年。南郊祭天，北郊祭地。孔《疏》有「周人木德，感蒼帝靈威仰而生，祭之於南郊」之句，所謂「周人木德」是以帝王五行相生為說，周感祭蒼帝靈威仰而生，祭之於南郊，則屬祭天，是一種天命思想的表現，故好古批判孔《疏》用讖緯之說而認為不可從為是。

## 七、對孔《疏》依《爾雅》、《說文》作解之批判

### （一）依《爾雅》作解

1. 〈秦風·終南〉卒二章：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將將，壽考不忘！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程子曰：「堂，平寬也。」《爾雅》云：「山如堂曰（者）密。」郭景純以為形如堂室者。何玄子曰：「尸子謂：『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是也。」《爾雅》又曰：「畢，堂牆。」鄭康成曰：「畢，終南山之道名。」郭景純曰：「今終南山道名畢」，然則「畢」，終南山道名，故毛《傳》曰：「堂，畢道也，平如堂也。」非取《爾雅》「畢，堂牆」之義也。孔《疏》則取「堂

<sup>78</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26，葉10a。

<sup>79</sup> 《毛詩正義》，頁1524。

牆」義以為說，何楷則以為毛誤。皆非。<sup>80</sup>

按：《正義》曰：案《集註》本作「岨」，《定本》作「紀」，以下文有堂，故以為基，謂山基也。〈釋丘〉云：「畢，堂牆。」李巡曰：「堂，牆名，崖似堂牆，曰畢。」郭璞曰：「今終南山道名畢，其邊若堂之牆。」以終南之山見有此堂，知是畢道之側，其崖如堂也。《定本》又云：「畢道平如堂」，據經文「有基有堂」，便是二物。今《箋》唯云「畢也堂也」，止釋經之「有堂」一事者，以基亦是堂，因解《傳》「畢道如堂」，遂不復云基。<sup>81</sup>

毛《傳》解紀為基，解堂為畢道，此道平坦如堂。鄭《箋》以基與堂同，故無解基義，認為高大之終南山宜有此畢道，此道之邊牆如堂，則知鄭《箋》用郭璞《注》，顯然與毛《傳》不同，毛以畢道平坦如堂，鄭以畢道邊牆平坦如堂。孔《疏》則取《爾雅》文，義應與鄭《箋》同，好古以為非者，也是在於平坦如堂的是畢道，而不是畢道邊之崖牆。若就此詩而言，首章「終南何有？有條有梅」，本章「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可知為互文，謂有條、梅之樹生於紀與堂。若依鄭《箋》、孔《疏》之解，則條、梅長於崖牆上，以常理判斷似乎難以想像。若依毛《傳》之解，則條、梅長於平坦如堂的畢道上，似乎較有可能。故好古的批判為是。

2. 〈小雅·六月〉四章：獫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啟行。

好古《毛詩補傳》：

好古按：《傳》云：「焦穫，周地接于獫狁者。」蓋獫狁侵掠，始入焦穫據之，漸侵至鎬及方，又侵至涇陽，本軍止於焦穫，故云整居。單師深入，故云至。鄭曰：「自整齊而處周之焦穫，來侵至涇水之北。」是也。然則焦穫也、鎬也、方也、大原也，皆北方地名，焦穫所在，雖不可的知何地，大抵與鎬及大原不相遠。《爾雅·釋地》，舉「十藪」云：「周有焦護」，郭《注》云：「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孔《疏》引《爾雅》而釋詩焦穫。陳長發以為「扶風池陽縣去古鎬京僅數十里耳，獫狁雖迫處內地，不應密邇如此。」此言信是。然

<sup>80</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1，葉13b。

<sup>81</sup> 《毛詩正義》，頁500。

則《詩》之「焦穫」，與《爾雅》「焦護」不同，況「穫」與「護」字亦異乎！孔《疏》誤引《爾雅》而釋詩，諸儒從之者失考矣。長發從孔《疏》卻疑毛《傳》者何也？朱子分焦穫為二，既襲孔《疏》之謬，又失郭《注》之義。皆非。<sup>82</sup>

按：《正義》曰：〈釋地〉云：「周有焦穫」。郭璞曰：「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其澤藪在瓠中，而藪外猶焦穫，所以接于獫狁也。孫炎曰：「周，岐周也。」以焦穫繼岐周言之，則於鎬京為西北矣。以北狄言之，故為北方耳。<sup>83</sup>

各家解「焦穫」說法不一。毛《傳》說「周地接于獫狁者」，則視「焦穫」為地名，鄭《箋》沒有說明，孔《疏》引《爾雅》文，以為「其澤藪在瓠中，而藪外猶焦穫，所以接于獫狁也」，則孔《疏》認為大澤之北端猶有一名為焦穫之地與獫狁相接？若依《爾雅》所謂「十藪」都是指大澤湖泊之名而非地名，若依郭璞《注》則周之「焦穫」即郭璞時之「瓠中」，也是稱大澤之名，則毛《傳》「周地」及孔《疏》「其澤藪在瓠中，藪外猶焦穫」之說有待商榷。好古提出《爾雅》中所謂的「周有焦護」與詩中的「整居焦穫」不同，且「護」、「穫」字異，以此批判孔《疏》誤引《爾雅》釋詩。好古既以毛《傳》為正，則也應是主張「焦穫」為地名。由於他主張「焦穫」為地名，故提出此「焦穫」不同於《爾雅》「焦護」的觀點。好古雖常引陳啟源之說以為己意，但於此卻對陳啟源從孔《疏》疑毛《傳》提出質問，<sup>84</sup>亦足見其用心與苦心。

3. 〈小雅·大東〉六章：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睨彼牽牛，不以服箱。「東有啟明，西有長庚」。有掾天畢，載施之行？

好古《毛詩補傳》：

<sup>82</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17，葉19b。

<sup>83</sup> 《毛詩正義》，頁745。

<sup>84</sup> 「毛《傳》云：『焦穫，周地接於獫狁者。』斯言殆未然也。焦穫，又名瓠口。在今涇陽縣北，今涇陽縣即漢池陽縣也，在西安府城北七十里，而咸陽縣亦在府城西五十里，縣城東二十五里為古鎬京，焦穫去之僅數十里耳，何得便與獫狁為隣？西周畿內方八百里，而獫狁乃在都城數十里外，直是肘腋之際，周世戎狄雖多錯處中國，亦不應密邇如此，況吉甫逐之尚行千里，而獫狁巢穴反近在百里內，尤不可信。」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79冊，頁481-482。

孔《疏》：「〈釋天〉云：『明星謂之啟明』。孫叔然曰：『明星，太白也。出東方，高三舍，今日明星。昏出西方，高三舍，今日太白。』然則啟明是大（應為「太」之誤）白矣，長庚不知是何星也。或一星出在東西而異名，或二者別星，未能審也。」陳長發曰：「啟明、長庚，毛《傳》、《韓詩》、《廣雅》，皆以為一星。《史記·索隱》引《韓詩》曰：『太白晨出東方為啟明，昏見西方為長庚。』《廣雅》云：『太白謂之長庚』，曹憲注謂：『晨見東方為啟明，昏見西方為長庚。』三家之說，相符不可易矣。自孔《疏》為兩歧之解，而後儒異說紛紛。其最無理者，則鄭樵分為金、水二星，而謂金在日西，故東見；水在日東，故西見。夫金、水各有晨昏度，行晨度則在日西，行昏度則在日東耳。如鄭言，是金星有晨度，無昏度；水星有昏度，無晨度矣。豈不謬哉。」<sup>85</sup>

按：《正義》曰：言旦出者，旦猶明也。明出謂嚮晨時也。啟，開也，言開導日之明，故謂明星為啟明。「庚，續」，〈釋詁〉文。日既入之後，有明星，言其長能續日之明，故謂明星為長庚也。〈釋天〉云：「明星謂之啟明」。孫炎曰：「明星，太白也，出東方，高三舍，今日明星。昏出西方，高三舍，今日太白。」然則啟明是太白矣。長庚不知是何星也，或一星出在東西而異名，或二者別星，未能審也。<sup>86</sup>

毛《傳》之解雖清楚地把東啟明，西長庚兩星標示出來，但確實可能產生有一星二名，或二星各名的疑問。鄭《箋》之解，卻無助於經解。孫炎之說「昏出西方曰太白」恐是「長庚」之誤，故致使孔《疏》有「長庚不知是何星」之疑。好古雖無提出自己的觀點，但引陳啟源之說，以批判孔《疏》兩歧之解，造成後儒異說紛起。其實如陳啟源所說毛《傳》、《韓詩》、《廣雅》，皆以啟明、長庚為一星，孔《疏》不可能不知，有「未能審」的問題，恐是針對孫炎之言而發。故好古的批判未必中的。

## （二）依《說文》作解

1. 〈小雅·四月〉四章：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廢為殘賊」，莫知其尤？

<sup>85</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20，葉10b。

<sup>86</sup> 《毛詩正義》，頁922。

好古《毛詩補傳》：

孔《疏》：「《說文》云：『怙，習也。』恒為惡行，是慣習之義。《定本》『廢』訓為『大』，與鄭不同。」好古按：陳長發云：「〈釋詁〉，廢，大也。毛《傳》以大為怙，當是後人傳寫，增入心旁。」段玉裁本亦作「大」。二說未詳孰是。<sup>87</sup>

按：《正義》曰：《說文》云：「怙，習也。」恒為惡行，是慣習之義。《定本》「廢」訓為「大」，與鄭不同。<sup>88</sup>

毛《傳》解「廢」為「怙」，鄭《箋》則言「怙於惡」，《正義》不採毛、鄭之說，以《說文》之解，謂「怙，習也。」以為「恒為惡行，是慣習之義」，雖說好古不能確定是否如孔《疏》所解的「習」，但對《定本》訓為大的說法似乎頗有同感，故引陳啟源之言，說：「〈釋詁〉『廢，大也。』毛《傳》以『大』為『怙』，當是後人傳寫，增入『心』旁。」可見陳啟源也主張訓為「大」，好古為了慎重其事，又引段玉裁（1735-1815）《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之說，謂：「段玉裁本亦作『大』」。<sup>89</sup>可知，好古意在以解大為正，暗指孔《疏》為誤。若依毛、鄭解為「怙」，則孔《疏》引《說文》「習」之解，為是。若依《定本》、陳、段之說解為「大」，則是當形容詞，形容為惡程度之深，於詩意似乎不合。因習於為惡，故「莫知其尤」，若已知「大」為惡，如何能說「莫知」？故好古之批判似乎不的。

## 八、結論

毛《傳》與《毛詩正義》同為漢學詩經系統，且孔《疏》實為廣收各家見解，

<sup>87</sup>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卷 20，葉 13a。

<sup>88</sup> 《毛詩正義》，頁 927。

<sup>89</sup> 清·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收入《段玉裁遺書》上冊（臺北：大化書局，1977），頁 392。又於所著《詩經小學》「廢為殘賊」條，謂：「毛《傳》：廢，大也。本〈釋詁〉文，郭注《爾雅》引廢為殘賊，正用毛義。鄭《箋》云：『言大於惡』申毛而非易毛也。陸德明本作『怙也』，云：『一本作廢大也，此是王肅義。』未之深察矣。」可知段玉裁主張解為「大」，而批判陸德明未經深察，誤把《爾雅》文當王肅之義看待。清·段玉裁：《詩經小學》，收入《段玉裁遺書》上冊，頁 521-522。

詳細疏通《傳》、《箋》解釋的劃時代之作。筆者原以為以古學自居的好古既然為毛《詩》補傳，應該不會對孔《疏》有所批評，但其實不然。好古認為孔《疏》最大的缺失在「淄澠混淆，剖析失當」，此批判引起筆者好奇，經本文調查的結果發現：在好古《毛詩補傳》中涉及《毛詩正義》者達一千多處，其中好古對孔《疏》的解釋表示贊同意見的居絕大部分，但也有 100 處，好古是持批判的態度。筆者將此 100 個好古所批判的例子分成：一、對孔《疏》解《傳》之批判，二、對孔《疏》解《箋》之批判，三、對孔《疏》合《傳》、《箋》作解之批判，四、對孔《疏》不依《傳》、《箋》作解之批判，五、對孔《疏》不依〈序〉作解之批判，六、對孔《疏》依《爾雅》、《說文》作解之批判等六項加以分析、論述，得到以下結果。

就毛《傳》標不標「興也」而言，首章該標興而毛《傳》卻無標者，好古概以「脫文」視之，二章以下有出現「興也」者，好古則以「衍字」處理。之所以會有此狀況產生，好古認為是漢儒裁《傳》入經，東移西綴所致。好古批判孔《疏》解釋毛《傳》標不標「興也」，不是不察有「脫文」或「衍字」的現象，就是誤解毛《傳》之意，以致作了錯誤的解釋。但如好古所言，何以「脫文」或「衍字」多發生在「興也」二字上？

從好古對孔《疏》的批判都集中在《毛詩補傳》中的「翼」來看，可知好古所批判的大多無關經旨大義，而是「訓詁音釋、文字異同、名物委曲」之屬。好古批判孔《疏》所使用的評語是「誤也」或「非也」等用語，此部分多達 23 例；筆者分析好古對孔《疏》的批判屬於合理的達 18 例，但個人以為難以成立的也有 15 例之多。

好古在批判孔《疏》時，間有引他人之說以為己意，值得注意的是引徐鼎、<sup>90</sup>陳啟源、段玉裁等清儒的觀點。《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謂陳啟源《毛詩稽古編》「詮釋經旨，則一準諸毛《傳》，而鄭《箋》佐之」則與好古著《毛詩補傳》之精神類同，又說「所辨正者，惟朱子《集傳》為多」也與好古之目的相近。<sup>91</sup>無怪乎好古多引其

<sup>90</sup> 好古引徐鼎（字實夫）《毛詩名物圖說》24 次之多，可參考清·徐鼎纂輯，王承略校注：《毛詩名物圖說》（北京：中華書局，2020）。

<sup>91</sup> 清·永瑤、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350。

說，兩人的《詩經》著作值得比較一番。段玉裁的生存年代最接近好古，段玉裁於乾隆甲辰（1784）4月所著《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好古已有引用，足見好古對當時中國學術界的動向頗為留意。

整體而言，好古絕大多數接受《毛詩正義》的疏解。但好古對內容如此宏偉，解說如此詳細的《毛詩正義》，竟然能夠發現問題，且不因《毛詩正義》與自著《毛詩補傳》同為漢學系統而護短，提出批判，以期能夠「通暢毛義」，足見好古的用心與苦心。

## 徵引文獻

### 一、原典文獻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浦衛忠等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漢·鄭玄注，唐·陸德明音義，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漢·鄭玄注，唐·陸德明音義，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 宋·歐陽脩：《詩本義》，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第4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 \* 宋·李樛、黃樞：《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 宋·朱熹集傳，朱傑人校點：《詩集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清·永瑆、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7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收入《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77。
- \* 清·段玉裁：《詩經小學》，收入《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77。
- \* 清·徐鼎纂輯，王承略校注：《毛詩名物圖說》，北京：中華書局，2020。
- 〔日〕藤原佐世編修：《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四輯》史部第22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 〔日〕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京都：紀州樂古堂，1834。



## 二、近人論著

- \*王曉平：《日本詩經學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
- 張文朝：《日本における《詩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
- 張文朝：〈域外漢學另一章：日本江戶經學家仁井田好古〉，《漢學研究通訊》34：1（2015.2），頁28-37。
- \*張文朝：《日本江戶時代古學派對朱熹《詩》觀之批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9。
- 楊立英：《仁井田好古《毛詩補傳》研究》，太原：山西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臺北：大通書局，1971。
- 〔日〕内野熊一郎：《日本漢文研究》，東京：名著普及會，1991。
- 〔日〕市川本太郎：《日本儒教史》5冊，東京：東亞學術研究會，1987-1995。
- 〔日〕江口尚純：〈仁井田好古の《詩經》葛覃篇解釋〉，《詩經研究》38（2016.12），頁35-41。
- 〔日〕斯文會：《日本漢學年表》，東京：大修館書店，1977。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Qing*] Chen Qi Yuan, *Mao Shi Ji Gu Bian* [Examining Antiquity on Mao Poetry] adpt. in *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Photofacsimile Reprint of the Wenyuan Pavilion Copy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in the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Vol. 79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
- [*Qing*] Duan Yu Cai, *Shi Jing Xiao Xue* [Philology of Classic Poetry] adpt. in *Duan Yu Cai Yi Shu* [Posthumous Writings of Duan Yu Cai] (Taipei: Dahua Books, 1977).
- Kōko Niida, *Mao Shi Bu Chuan (Mōshi Hoden)* [A Supplementary Commentary on Mao Poetry] (Kyoto: Kishū Rakkodō, 1834).
- [*Song*] Li Shu, Huang Chun, *Mao Shi Li Huang Ji Jie* [The Variorum of Mao Poetry by Li-Huang] adpt. in *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Photofacsimile Reprint of the Wenyuan Pavilion Copy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in the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Vol. 65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
- [*Han*] Mao Gong, Zheng Xuan, [*Tang*] Kong Ying Da, Gong Kang Yun al., *Mao Shi Zheng Yi* [Correct Meaning of the Mao Poetr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0).
- [*Song*] Ou Yang Xiu, *Shi Ben Yi*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adpt. in Chinese Poetry Society ed., *Shi Jing Yao Ji Ji Cheng*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Books on Classic of Poetry] Vol. 4 (Beijing: Xue Yuan Publishing House, 2002).
- Wang Xiao Ping, *Ri Ben Shi Jing Xue Shi* [History of Shijing Study in Japan] (Beijing: Xue Yuan Publishing House, 2009).
- [*Qing*] Xu Ding, Wang Cheng Lue, *Mao Shi Ming Wu Tu Shuo* [Commentary Illustrations of Mao Poetr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20).
- Zhang Wen Chao, *Ri Ben Jiang Hu Shi Dai Gu Xue Pai Dui Zhu Xi Shi Guan Zhi Pi Ping* [Criticisms of Zhu Xi'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in Edo Japan: The School of Ancient Learning] (Taipei: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2019).
- [*Song*] Zhu Xi, Zhu Jie Ren, *Shi Ji Zhuan* [A Collection of the Annotations on the Classic of Poetry]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Works Publishing House, 2010).